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公佈

(1) 非常重大收購 –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發行 SPA 代價股份
及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恢復買賣

(1)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及發行 SPA 代價股份及 SPA 可換股票據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刊發公佈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有條件同意與賣方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於Prowealth之股份。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84,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SPA代價股份及以發行及交付SPA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代價乃經過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僅供識別

Prowealth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裕安 100% 股權以及透過多家中介附屬公司持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之 100% 股權。除於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投資外，Prowealth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資產比率超逾 100%，因此，就上市規則之第 14.06(5) 條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因此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五 (5) 股股份將被合併成一 (1) 股面值 0.005 美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0 股合併股份。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收購事項、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1) 非常重大收購 – 收購 PROWEALTH 之股份及發行 SPA 代價股份及 SPA 可換股票據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	(a) Sun Boom (b) Wise Virtue
	(2) 買方：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SPA代價股份及 本公司
SPA可換股票據
之發行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並無關連。董事會組成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Prowealth於完成日期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84,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323,088,24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SPA代價股份0.086港元之發行價向Wise Virtue發行SPA代價股份支付；及
2. 160,911,760 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SPA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1) Prowealth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經審核純利約34,300,000港元(Prowealth集團已採用收購會計法，於綜合賬目內僅計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之4個月業績)；(2) Prowealth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3)海產食品加工業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SPA代價股份及因轉換SPA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SPA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SPA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SPA可換股票據包括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各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大致上相同。

各 SPA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80,265,260 港元，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80,646,500 港元。

利息

SPA 可換股票據以 SPA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由 SPA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息 6.00 厘計息。利息將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一次。

換股價

SPA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因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0.086 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之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訂立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8 港元溢價約 7.5%；及
- (b) 股份於緊接訂立協議日期前之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8 港元溢價約 6.2%；及
- (c)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協議訂立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83 港元溢價約 3.61%。

SPA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根據以代價金額及當 SPA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股份數目經買方與賣方參考上文所列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SPA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期

SPA 可換股票據可由賣方選擇由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予以轉換。

SPA 轉換股份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可分別按本金額 4,032,325 港元及 4,013,263 港元 (兩種情況下均相當於各 SPA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5%) 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轉換。

此外，倘若各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按收購守則之定義) 所持附有投票權之 SPA 轉換股份總數在緊隨發行 SPA 轉換股份後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9.9% 或相當於較相關時間收購守則可能規定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低 0.1% 之其他數額，則 SPA 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不得予以行使，並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 SPA 轉換股份。

轉換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 SPA 轉換股份之數目為 937,75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25% (假設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轉換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 SPA 轉換股份之數目為 933,316,976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1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21% (假設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

因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 SPA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

SPA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第六十個月之日到期。

除非之前已被轉換或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本公司將於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償還日期當日應計之所有利息。要求提早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於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作出。本公司應於收到該持有人之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之所有利息予持有人。

可轉讓性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概不得轉授或轉讓SPA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無擬將任何SPA轉換股份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意識到任何SPA轉換股份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投票權

賣方將無權僅以彼等作為SPA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將不會作出申請以尋求批准SPA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1. 買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Prowealth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2. 賣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3. 買方已取得並信納下列人士為其提供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
 - (a) 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涵蓋與Prowealth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之事宜；
 - (b) 由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涵蓋與Prowealth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之事宜；及
 - (c) 由合資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提供，涵蓋與Proweal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之事宜；
4. 買方向賣方送達有關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法律意見，確認與SPA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正式授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該等意見須為向賣方發出，並由賣方接納之相關司法權區之合資格法律顧問以賣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5.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證券)之相關決議案;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SPA代價股份及SPA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自協議日期至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期期間,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亦無面臨除牌或存在除牌之威脅,惟(i)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就審批及刊發本公司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或(ii)因其他原因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之情況則除外;
8. 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許可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免於遵守任何該等規則及規定之相關豁免;
9. 協議相關訂約方就協議及根據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10. 於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
 - (a) 賣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將導致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b) 概無發生將令買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 (c) 買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將導致買方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 (d) 概無發生將令賣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11. 先前待售股份之買賣已根據先前協議之條款完成;

12. 有關由Sun Boom出售待售股份，Prowealth須於Sun Boom行使Prowealth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符合其於Prowealth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及

13. Prowealth全體董事應付Prowealth集團之所有貸款及款項須以買方信納之條款予以資本化。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全部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無責任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向賣方發行SPA可換股票據；(ii)向Wise Virtue發行及配發已全數繳足之SPA代價股份；及(iii)促使將Wise Virtue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SPA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PA 代價股份

每股SPA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86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60港仙後始行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溢價約7.5%；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8港元溢價約6.2%；
- (iii) 股份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83港元溢價約3.61%；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6港仙溢價約1333.3%(根據本公司最新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00,000美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9,197,779,755股股份為基準)。

SPA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85%。SPA 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 SPA 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 SPA 代價股份而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賣方及 PROWEALTH 之資料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Prowealth 之 1,666 股及 6,667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Prowealth 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 及 80%）。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根據先前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Sun Boom 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先前待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Prowealth 向 Sun Boom 發行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Sun Boom 將可向買方出售 SB 待售股份。Sun Boom 轉換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於先前協議及 Sun Boom 轉換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Sun Boom、Wise Virtue 及買方將持有 1,667 股、6,667 股及 1,666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Proweal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66.67% 及 16.66%。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持有於 Prowealth 之投資外，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故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一直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Sun Boom 由獨立第三方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LP 全資擁有。Wise Virtue 由獨立第三方 Lam So Ying 女士全資擁有。

Prowealth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裕安 100% 股權以及透過多間中介附屬公司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 100% 權益。Prowealth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投資外，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Prowealth 集團專業於培育、加工及出口羅非魚及蝦。Prowealth 集團為批發商，其主要客戶包括美國海產食品分銷商及其他國家之進口商。

Prowealth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800,000港元。Proweal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34,300,000港元。由於該等有賺取溢利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受稅務優惠，故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Prowealth集團已採用收購會計法，於綜合賬目內僅計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之4個月之業績。

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完成時，Prowealt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裕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並未就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稅項撥備。

裕安為編製其財務資料而採納之會計準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所採納之會計準則為中國公計會計準則。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以及板材產品。

先前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繼續其現有業務的同時，在食品加工業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開發一系列新業務之機遇。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通過分散其業務至中國之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透過拓寬其業務範疇提升其盈利能力。先前收購事項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茂名電白縣民營科技工業園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6,5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且本公司擬將該幅土地用於建設冷藏設施，以進一步發展其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彼等於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且現時無意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在下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現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合併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9,197,779,755股已發行股份。僅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將有1,839,555,95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所附權利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由於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並預計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亦會提高，故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可吸引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之更大興趣，並且有利於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亦會因股份合併而下調。

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不會因股份合併本身而改變，惟本公司須支付股份合併所涉及之相關費用。

碎股安排： 為了減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該等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列述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內。

地位 合併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份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價值為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乃考慮到發行可換股票據、先前SPA可換股票據、SPA代價股份及SPA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後提出。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載述如下。倘若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股份合併之通函	六月三十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七日
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	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七日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七月十七日

重開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現有櫃位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 4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轉換一(1)股合併股份)。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在股東就每張已簽發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之舊股票支付 2.50 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以現有股票進行之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前期間有效作買賣之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所持本公司股份(按每五(5)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之所有權憑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於發行及配發 SPA 代價股份、將 SPA 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或先前 SPA 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假設轉換價或可換股票據或先前 SPA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無任何調整且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先前 SPA 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		於發行 SPA 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 SPA 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在 SPA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可獲行使之情況下)後		於配發 SPA 代價股份、悉數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		於配發 SPA 代價股份、悉數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曦(附註) 公衆股東	2,092,826,000	22.75	2,092,826,000	21.95	2,092,826,000	19.73	2,092,826,000	19.56	2,092,826,000	16.16	2,092,826,000	14.47	2,092,826,000	11.58	418,565,200	11.58
— (i) 賣方 Sun Boom， 亦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	-	335,581,395	3.52	1,406,976,744	13.27	-	-	-	-	937,750,000	6.49	2,680,308,139	14.84	536,061,627	14.84
(ii) Wise Virtue 認股權證之承配人	-	-	-	-	-	-	1,500,000,000	14.02	3,756,840,000	29.00	4,323,143,219	29.90	4,690,156,976	25.96	938,031,395	25.96
— 其他公衆股東	7,104,953,755	77.25	7,104,953,755	74.53	7,104,953,755	67.00	7,104,953,755	66.42	7,104,953,755	54.84	7,104,953,755	49.14	7,104,953,755	39.32	1,420,990,751	39.32
總計	9,197,779,755	100.00	9,533,361,150	100.00	10,604,756,499	100.00	10,697,779,755	100.00	12,954,619,755	100.00	14,458,672,974	100.00	18,068,244,870	100.00	3,613,648,973	100.00

附註：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 2,092,826,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實益擁有)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及配售認股權證	約1,300,000港元；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另籌得 111,000,000港元	(i) 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1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	(i) 按擬定用途 (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26,8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任何適合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所述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4,800,000元(約5,200,000港元)透過收購一家持有建設冷藏設施之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公司用於發展海產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業務。餘下所得款項21,6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資產比率超過100%。因此，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06(5)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份合併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發表本公佈概不代表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將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將於被要求償還時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海南佳德信」	指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Prowealt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0.086港元，即SPA轉換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長興」	指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Prowealt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先前待售股份
「先前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Sun Boom及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先前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先前待售股份」	指	Prowealth 股本中佔不超過 Prowealth 於先前協議完成日期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 之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該等數目之已發行普通股
「先前 SPA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發行予 Sun Boom 之本金總額為 121,000,000 港元於要求償還時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Prowealth」	指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ealth 可換股債券」	指	Prowealth 發行予 Sun Boom 可轉換為 Prowealth 已發行普通股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Prowealth 集團」	指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合共佔 Prowealth 於完成日期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低於 80% 之 SB 待售股份與 WV 待售股份
「SB 待售股份」	指	Prowealth 股本中由 Sun Boom 實益擁有並將佔 Prowealth 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 13.33% 之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該等數目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五 (5) 股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SPA 可換股票據」	指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SPA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 SPA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批准 (其中包括) 協議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於完成時發行予 Wise Virtue 作為待售股份之代價之一部分之 3,756,840,000 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un Boom 就 Sun Boom 認購本金總額 3,7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Sun Boom」或「認購人」	指	Sun Bo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予 Sun Boom 之於要求償還時到期本金總額為 80,646,500 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補充契約」	指	買方、本公司、Sun Boom 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以對先前協議作出補充之補充契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un Boom 及 Wise Virtue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每單位 0.001 港元發行之最多達 1,839,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每股 0.074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 1 股股份
「WV 待售股份」	指	Prowealth 股本中由 Wise Virtue 實益擁有並將佔 Prowealth 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 66.67% 之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該等數目之已發行普通股
「Wise Virtue」	指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指	於要求償還時到期本金總額為 80,265,260 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予 Wise Virtu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裕安」	指	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owealth 全資擁有

除非本公佈內另有指明，美元兌換港元之換算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